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卢自然资罚字〔2026〕第02号

当事单位：卢氏县五里川万华车辆服务有限公司

住　　址：卢氏县五里川镇河南村

法定代表人：王保林　　性别：男

身份证号：411224[redacted]8119　联系方式：139[redacted]3891

本机关对卢氏县五里川万华车辆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王保林）非法采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卢氏县五里川万华车辆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王保林）未依法办理采矿手续，擅自在卢氏县五里川镇前村村开采石头，该行为违反了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**之规定，属于无证采矿。

上述违法行为有下列证据证实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矿产资源破坏价值鉴定报告、现场照片等。

本机关已于2026年1月21日依法向卢氏县五里川万华车辆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王保林）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，卢氏县五里川万华车辆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王保林）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举行听证，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举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南省实施<矿产资源法>办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按照《河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》**该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，处罚标准为1万元至4万元。

我局决定对卢氏县五里川万华车辆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王保林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停止违法开采行为，没收非法开采的矿产品（冶金熔剂用石灰岩 273 吨、白云岩 2732 吨、片岩 2433 吨、土石混合物 5423 立方米）。

2. 对其无证采矿行为处以罚款 3 万元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上述罚款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后 15 日内交到卢氏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资金专户（开户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卢氏县伏牛路支行，帐号：100080747990018888。执收单位：卢氏县自然资源局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“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”逾期将加罚 3%的滞纳金，本决定书送达当事单位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卢氏县五里川万华车辆服务有限公司（法定代表人：王保林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卢氏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六个 月内直接向 卢氏县 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贾　林　　王　飞

电　话：0398-7863835

地　址：卢氏县城关镇解放路五街坊 9 号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

（印　章）

2026 年 1 月 26 日

2240010232